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严格规范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 办学与管理的工作提示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继续教育治理，促进非学历教育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现就严格规范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与管理提示如下：

一、端正办学指导思想。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依托学科专业特色优势，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与管理能力相适应。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办学行为，保障教育质量，维护办学声誉，坚决防范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二、落实办学主体责任。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严禁委托校外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办学、收费和发放证书。要将非学历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与统一管理体系，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要按照“管

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完善审批立项、过程指导、质量监督、风险防范、纪律监督等制度。

三、规范合作办学行为。高校要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须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签订规范协议，明确权责边界。高校须对招生宣传、教学实施、证书发放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

四、保障教育教学质量。高校要结合社会需求与学科专业优势，科学设计非学历教育项目，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管理、质量监测与反馈机制，推动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有效衔接。要优化资源配置，配强管理队伍，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五、维护学员合法权益。高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要畅通学员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响应处置机制，及时回应关切，妥善处理纠纷，对虚假宣传、蒙骗学员的，一律先退费、后处理。

六、严密防范办学风险。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非学历教育办学收

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及时整改问题，防范腐败风险。

请各高校对照《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和上述工作提示，对现有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展一次全面自查与整改，于2026年1月3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查整改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msgjc2025@126.com。联系人：刘彦辰、熊娟，联系电话：0731-84764849。



（此件依申请公开）